

宾川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文件

宾整领发〔2022〕6号

宾川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 通 知

金牛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宾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宾政办通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经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宾川县 2022 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及实施责任单位详见宾川县 2022 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情况表（附件 1），请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，

加强项目管理并完善相关手续，依法依规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完毕，不出现资金滞留和延迟支出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完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，结合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，及时将项目纳入项目资产管理。

附件：1.宾川县 2022 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情况表
2.绩效目标表

宾川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(代)

2022年7月18日

宾川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 印制

宾川县2022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文号	资金来源级次					资金类别	下达项目责任（实施）单位资金额度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项目责任（实施）单位	项目类别	备注
		合计	中央	省	州	县							
1	大财农 [2022]94号	300.00			300.00		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	300.00	金牛镇彩凤村委会壮大村 集体经济农产品流通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	平整场地、建设农产品分拣大 棚、完善电力配套设施并新建 公厕一座。	金牛镇人民政府	产业发展	
合计		300.00			300.00			300.00					